

质量体系认证公正性管理规定

版本号：A/1

拟制人：楊志輝 日期：2012.10.20

修改人：齐建元 日期：2012.10.20

审核人：蔡曉紅 日期：2012.10.20

批准人：蔡曉紅 日期：2012.10.20

修改日期：2012.10.20

实施日期：2012.10.20

管理体系公证性管理规定

- 1.0 目的：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分析，
对存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控制措施，以消除其对公正性的各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
- 2.0 适用范围：适用于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3.0 开放性：本规定为公开文件，可公开获取，以使本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自律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 4.0 声明：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分析和管理，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5.0 本认证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分析，包括各种关系引起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当这些关系发生变化时，这种识别和分析应及时进行。本机构邀请关键利益方组成顾问委员会，对机构的公正性进行监督，通过每年的顾问委员会工作会议对 UCC 的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能证实机构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对公正性构成的威胁得以消除或最小化。
- 6.0 通过对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分析，本认证机构确定以下关系可能对公正性构成威胁：
 - 6.1 相关机构：
 - a) 本认证机构的出资方
 - b) 本认证机构控制或参股的组织
 - c) 本认证机构经营管理的组织
 - d) 本认证机构的上级管理组织。
 - 6.2 认证机构：除本认证机构之外的其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 6.3 咨询机构：从事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的机构
 - 6.4 人员：
 - a) 审核员（专职/兼职）
 - b) 外聘技术专家
 - c) 认证管理人员
 - d) 认证决定人员
 - e) 顾问委员会成员
 - f) 介绍新客户的人员
 - g) 其他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
 - 6.5 报价

6.6 财务：

- a) 捐赠
- b) 借贷
- c) 财务指标

6.7 合同

6.8 活动：

- a) 管理体系咨询
- b) 涉嫌咨询的活动（如：预审核、培训、内审等）

7.0 利益冲突的控制管理

7.1 相关机构：

- a) 在管理体系中识别和评审本认证机构的相关机构；
- b) 向客户和认可机构公开本认证机构的相关机构名称；
- c) 不承接相关机构两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 d) 不对相关机构提供认证。

7.2 认证机构：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7.3 咨询机构：

- a) 不与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签订合作协议；
- b) 不与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 c) 不将审核外包给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d) 发现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认证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廉价或迅速时，本认证机构将立即予以制止、澄清并向认监委报告；
- e) 不宣传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 f) 不对任何影响本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咨询机构所咨询或内审的客户进行认证。

7.4 人员：

- a) 本认证机构的专职人员（审核员、认证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管理体系咨询活动（包括为客户内审）；
- b) 不使用两年内参与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对该客户进行认证审核或参与认证决定；
- c) 审核组全体成员在审核前应签署《申明/审核准备及现场专业引导》，声明其与受审核方无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关系；
- d) 其他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应在介入项目管理前通过《项目公正性控制表》声明其与申请方无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 e) 审核人员不得收受客户的贵重礼品、礼金或其它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加客户安排的娱乐活动；
- f) 要求内/外部人员告知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本认证机构以此识别相关活动对公正性产生威胁，在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才可使用相应人员；
- g) 不给介绍新客户的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

7.5 活动：

- a) 本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 b) 对预审核按照《管理体系预审核程序》加以控制；
- c) 不对客户内审；
- d) 不提供非公开课程的培训。

7.6 报价：

- a) 严格执行国家和认证认可协会所制订的价格政策；
- b) 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客户，不因其它因素而过高或过低报价；
- c) 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7.7 合同：

- a) 本认证机构与客户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合同或咨询、认证一揽子合同；
- b) 不接受任何组织代本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

7.8 财务：

- a) 不受理捐赠组织的认证申请；
- b) 不接受客户任何捐赠；
- c) 不受理捐赠组织或个人所介绍客户的认证申请；
- d) 不受理有借贷关系组织的认证申请；
- e) 不与客户发生任何借贷关系；
- f) 不接受出资方或上级管理组织下达的客户数量指标或经济指标；
- g) 不允许机构内任何个人以任何名义对客户数量指标或经济指标承包。

8.0 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本认证机构或本认证机构人员有违反第7款所规定的情况，均可向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质量部投诉，或向公司总经理投诉，或直接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投诉。

9.0 客户的风险

违反上述规定所开展的认证或审核活动，可能导致对该客户的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或导致审核活动的失效。

10.0 UCC 定期（通常在每年的管理评审时）详细分析并识别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制订消除可减

少冲突的控制措施，以确保认证活动是公正客观的。所有分析及控制措施需形成文件（详见《年度机构利益冲突识别分析一览表》），该文件需在年度顾问委员会中提交所有委员审议，并获得各方代表的同意。若有重大变更，UCC 还应临时进行更新识别。

11.0 UCC 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顾问委员会）除在每年的年度会议中审议 UCC 的公正性分析文件外，还授权两名高级顾问每季度对 UCC 的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审查。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本审核档案及面谈三名认证相关人员，依据《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公正性检查记录》，就认证过程中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方面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若发现影响认证公正性的问题将直接向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所有季度检查记录最终汇总并在年度会议中向所有委员报告。

11.1 利益冲突

UCC 从事以下工作，不会被视为是在做咨询或具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 a) 安排培训课程并作为讲师参与讲授。如果这些课程涉及服务管理、相关的管理体系或审核，UCC 应仅限于提供可公开获取的通用信息和建议，不应为某个公司提供专门的建议；
- b) 根据请求，提供或发布 UCC 对认证审核标准要求的解释性信息；
- c) 仅以确定认证审核是否就绪为目的的审核前活动，但是这些活动不应导致提供违反本条款的建议和意见。UCC 应能够证实这些活动不违反本条款的要求，且没有把这些活动作为减少最终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
- d) 根据没有包含在认可范围内的标准或法规，实施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
- e) 在认证审核和监督访问过程中的增值活动，例如，在审核过程中，当改进机会明显时，识别改进机会但不推荐具体的解决方案。

UCC 不应为寻求认证的客户提供内部评审。UCC 应独立于提供内部审核的机构（包括任何个人）。